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次	年/月/日	星期	項目	備註
1	115/03/13	五	公告簡章	
2	115/04/23	四	下午5時公告缺額及初試錄取名額	
3	115/04/23-04/28	四 二	1.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線上報名及報名費 ATM 轉帳時間至115年4月28日下午3時30分截止。超商繳費至115年4月28日晚上12時整截止。） 2. 免經初試者網路報名（115年4月23日至115年4月24日）	
4	115/05/08	五	下午5時公告報考人數及試場分配	
5	115/05/08	五	開放考生線上列印准考證	
6	115/05/15	五	下午4時30分於各試場校網和門首公告初試試場分配表（為維護各試區之秩序及安全，不開放查看試場）	
7	115/05/16	六	教師聯合甄選初試（筆試）	
8	115/05/16	六	下午2時公告初試試題及選擇題答案	
9	115/05/16	六	下午2時至6時止受理初試選擇題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	
10	115/05/19	二	下午9時公告選擇題試題疑義結果	
11	115/05/21	四	1. 晚間11時59分前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2. 晚間11時59分前公告教學演示試教範圍	
12	115/05/22	五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受理初試成績複查	
13	115/05/22-05/25	五 一	1. 自115年5月22日中午12時起至115年5月23日下午4時止受理初試正取考生複試線上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 2. 經審查後確有資料不齊者，須於115年5月25日下午3時前上傳補齊。	
14	115/05/25-05/26	一 二	1. 自115年5月25日下午8時起至115年5月26日中午12時止受理初試備取考生複試線上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 2. 經審查後確有資料不齊者，須於115年5月26日下午4時前上傳補齊。	

項次	年/月/日	星期	項目	備註
15	115/05/26	二	複試報名費用繳費期間（ATM 轉帳時間至115年5月26日下午3時30分截止。超商繳費至115年5月26日晚上12時整截止。）	
16	115/06/12	五	下午2時公告複試試場分配表	
17	115/06/13	六	教師聯合甄選複試	
18	115/06/22	一	中午12時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9	115/06/22	一	中午12時至下午6時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20	115/06/23	二	下午5時公告第一次介聘缺額	
21	115/06/24-06/25	三 四	自115年6月24日上午9時起至115年6月25日下午4時止辦理複試正取考生公開介聘作業（線上選填志願）。	
22	115/06/26-07/06	五 一	1. 115年6月26日下午5時公告複試正取考生公開介聘結果。 2. 115年7月6日下午4時前，複試正取考生至獲介聘之學校辦理審查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	
23	115/07/08	三	下午5時公告第二次介聘缺額。	
24	115/07/10	五	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辦理複試備取考生公開介聘作業（線上選填志願）。	
25	115/07/10-07/13	五 一	1. 115年7月10日下午5時公告複試備取考生公開介聘結果。 2. 115年7月13日中午12時前，複試備取考生至獲介聘之學校辦理審查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名條件及資格

歡迎具專業、熱情及使命感之考生加入本市國小教師服務團隊，一同為教育貢獻！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50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並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專長條件」，以及配合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者【附件1】，始得報名參加。

一、基本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報考特殊教育類科僅須具備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但92年8月1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10年以上。
- （二）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2】，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三）為兼顧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2】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二、專長條件：各類科之專長條件如下表

類科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備註
（一）普通科		不限。	左列類科均屬暫訂，需俟查報類科及缺額後再行公告確定
（二）英語科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2. 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 4. 達到 CEFR 架構之 B2級（通過各計畫、考試承辦單位所訂 CEFR 架構 B2級標準者，視為符合應試資格，無年限之限制，惟需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體育科	（三）一般體育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1. 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 2. 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115年5月26日）內。	
藝術	（四）音樂	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五）視覺藝術	美術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六）輔導科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七）本土語言-閩南語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採認之閩南語/臺灣台語語言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	
（八）資訊科技		具資訊、網路管理專業知能及資訊融入教學能力者。	
（九）自然科學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畢業於自然科學相關科、系、所(組)。 2. 取得自然科學相關輔系資格。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自然教學所開設之自然22學分班，且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4. 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特殊教育	（十）身心障礙類	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者。	

類科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備註
特殊教育	(十一) 資賦優異類	具備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者。	左列類科均屬暫訂，需俟查報類科及缺額後再行公告確定
雙語教育	(十二) 音樂類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1. 音樂教學專長，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畢業於音樂相關科、系、所（組）。 (2) 取得音樂相關輔系資格。 2. 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取得教育部修畢雙語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或國民小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 (2)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3) 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4)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 (5) 達到本市自訂之CEFR架構B2級【附件3-1】所列標準（需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	

- 附註：1.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原縣市（校）分發者，不得報名參加。
 2.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3.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開立之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4. 雙語教育類科若有不足額錄取情形，該類科之缺額將於公告介聘缺額時調整。

參、名額

一、甄選名額將視實際出缺情形於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5時，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 (<https://primary.tp.edu.tw>)。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
 (三)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mces.tp.edu.tw/>)。

二、雙語教育類科若有不足額錄取情形，該類科之缺額將於公告介聘缺額時調整。

肆、甄選方式

一、初試：採筆試。

二、複試：採教學演示及口試；輔導類科加考「個案輔導情境演練」，資訊科技類科加考「電腦實務操作」。

伍、簡章公告：本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 (<https://primary.tp.edu.tw>)。
- 二、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
- 三、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mces.tp.edu.tw/>)。
- 四、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網頁 (<http://www.tta.tp.edu.tw/>)。

陸、初試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線上報名時間：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止，登錄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填寫完成相關報名資料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三、報名費繳交時間：自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5年4月28日（星期二），採銀行ATM繳費時間至1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截止，採便利商店代收繳費時間至115年4月28日（星期二）晚上12時整截止。
 - （一）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轉帳或便利商店代收之手續費自行另付）。
 - （二）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1. 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
 2. 持繳費單至7-11、全家、OK 或萊爾富便利商店超商繳費。
 3. 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四、欲採計**國小代理教師服務年資**者，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受採計年資，並同時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採計說明詳見【附件4、5】。
- 五、欲採計**英語能力**者(參見「玖、三」及「拾貳、一、(五)、6」)，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考試名稱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六、欲採計**本土語言能力及臺灣手語能力**者(參見「玖、四、五」及「拾貳、一、(五)、7、8」)，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語言能力認證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七、欲採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者(參見「玖、七」及「拾貳、一、(五)、9」)，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採計證書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精熟級知能評量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八、以**原住民籍身分**參加各類科教師甄選者（參見「玖、六」），倘初試成績加10%達該類科最低錄取標準，增額錄取參加複試，惟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語言能力認證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戶籍謄本」及「通過認證證書」中高級(含)以上之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附件6】。

- 九、報名資訊科技類科欲採計相關科系、輔系或學分加分者(參見「玖、八」及「拾貳、一、(五)、11」)，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十、欲採計教育部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典範教師獎項者(參見「玖、九」及「拾貳、一、(五)、12」)，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十一、欲採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評選之全國 SUPER 教師獎或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評選之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者(參見「玖、十」及「拾貳、一、(五)、13」)，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十二、免經初試之考生需於115年4月23日(星期四)至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內完成線上報名，經線上審查通過後得免經初試、免繳初試報名費，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免經初試資格詳見「玖、十四」)，未通過者則依照一般考生程序完成繳費報名。
- 十三、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報名條件及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由備取人員於通過複試資格審查後，依序遞補。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十四、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之應考人，請於繳費完成後(115年5月8日)自行至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如資料有誤者，請即電洽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小報名系統操作電話。
- 十五、報名資格諮詢及系統操作電話(服務時間為115年4月23日至115年4月28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一) 報名系統操作：請洽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02) 2341-2822轉12。
- (二) 資訊科技類科資格諮詢：請洽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何主任，(02) 2558-4819轉666。
- (三) 雙語教育類科資格諮詢：請洽臺北市雙語辦公室蘇老師(02) 8785-5873轉19。
- 十六、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系統勾選，並於1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完成「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附件7-1】填寫，連同應繳驗證件，以電子郵件方式(電子郵件信箱：810@mail.cups.tp.edu.tw)寄送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逾期不予受理(以應考人電子郵件寄發時間為準)。前述期間倘接獲應考人申請，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悉；倘應考人未獲回覆，請以電話方式聯繫確認(02) 2391-7402轉810，服務時間為115年4月23日至115年4月28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應考人所提之申請經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 十七、應考人應依報名系統指示上傳個人半年內2吋大頭照，以利後續應考人自行列印准考證，攜帶至考場辦理身分核對作業，入場參加考試。
- 十八、應考人應依報名系統指示上傳「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1】。

柒、初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一、日期：115年5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20分至8時50分報到。

二、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79巷11號）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99號）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271號）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5號）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巷18號）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65號）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4段200號）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

附註：1. 各類科初試試場於1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於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網站。

2.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另增加其他學校開闢試場，並於附註1所列時間及網站公告。

3. 試場位置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在各試場公告。

4.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貼有半年內2吋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准考證內容（如應考人身分證遺失，則須攜帶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三、考試（筆試）時間及科目

日期/時間		115年5月16日（星期六）		備註
		第一節	第二節	
		上午9：00至10：00	上午10：40至11：40 （輔導科上午10：40至12：00）	
考試科目		基礎類科知能	專門類科知能	
類 科	（一）普通科	1. 國語文（40%） 2. 數學（30%） 3. 英文（30%）	教育專業（100%）	1. 除輔導科外，初試考試科目均以選擇題命題，採電腦閱卷，限使用2B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2. 輔導科「輔導專門知能」以申論題命題，採人工閱卷，限使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3. 輔導科第二節考試時間為上午10：40至12：00。
	（二）英語科		1. 教育專業（30%） 2. 英語專門知能（70%）	
	（三）一般體育		1. 教育專業（30%） 2. 體育專門知能（70%）	
	（四）音樂科		1. 教育專業（30%） 2. 音樂專門知能（70%）	
	（五）視覺藝術		1. 教育專業（30%） 2. 美術專門知能（70%）	
	（六）輔導科		1. 教育專業（30%） 2. 輔導專門知能（70%）（申論題）	
	（七）本土語言-閩南語		1. 教育專業（30%） 2. 閩南語教學及文化專門知能（70%）	
	（八）資訊科技		1. 教育專業（30%） 2. 電腦專門知能（70%）	
	（九）自然科學		1. 教育專業（30%） 2. 自然科學專門知能（70%）	
	（十）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1. 教育專業（30%） 2. 特殊教育專門知能（70%）	
	（十一）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1. 教育專業（30%） 2. 特殊教育專門知能（70%）	
	（十二）雙語教育（音樂類）		1. 教育專業（30%） 2. 音樂專門知能（70%）	

捌、初試試題疑義處理

- 一、初試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115年5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公告於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網站。
- 二、應考人對於初試選擇題公告答案有疑義，需於115年5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起至下午6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8】，以電子郵件方式（電子郵件信箱：t5@mces.tp.edu.tw）向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提出疑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應考人電子郵件寄發時間為準）。提出試題疑義需敘明有疑義之類科、題號、建議答案及聯絡電話，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前述期間倘接獲應考人申請，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悉；倘應考人未獲回覆，請以電話方式聯繫確認（02）2712-4872轉935，服務時間為115年5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6時。
- 四、試題疑義結果於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9時前，公告於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網站。

玖、初試成績處理

- 一、英語類科、輔導類科、資訊科技類科、特殊教育類科及雙語教育類科考生「基礎類科知能」成績30%、「專門類科知能」成績70%，其餘各類科「基礎類科知能」及「專門類科知能」成績各50%。
- 二、考生成績得採計最近5年服務年資（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採計說明詳見【附件4、5】。
- 三、考生成績得採計英語能力：
 - （一）報考**雙語教育類科**之考生，具備教師證書加註全英語或雙語教學次專長者，初試總成績加3分。
 - （二）報考**英語科**及**雙語教育類科**以外之考生，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達到各計畫、考試承辦單位所訂CEFR架構B2級標準者，初試總成績加5分，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達到各計畫、考試承辦單位所訂CEFR架構B1級標準者，初試總成績加1分，均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附件3-2】。
- 四、報考「**本土語言-閩南語類科**」之考生，具備「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專長教師證書」者，初試總成績加5分。
- 五、報考「**本土語言-閩南語類科**」以外之考生，成績得採計本土語言能力及臺灣手語能力：
 - （一）具備「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閩南語/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或「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

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其中之一者，初試總成績加5分，前述各項語言能力認證其中之一達中級者，初試總成績加1分。

(二) 臺灣手語能力具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初試總分加3分。

(三) 本土語言能力加分及臺灣手語能力加分，合計最高加5分。

六、屬以原住民籍身分參加各類科教師甄選者，於報名系統線上完成登錄語言能力認證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戶籍謄本」及「通過認證證書」中高級（含）以上之證明文件者，初試成績加10%達該類科最低錄取標準，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倘已採計原住民籍加分者，初試成績不重複採計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文能力加分。

七、考生成績得採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112年度至115年度），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具備任2領域精熟級證書，初試總成績加3分，具備任3領域精熟級證書，初試總成績加4分，具備4領域精熟級證書，初試總成績加6分。

八、資訊科技類科考生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初試總成績加5分：

(一) 畢業於資訊教育、資訊工程、資訊科學相關系所或經畢業大學開具雙主修或輔修資訊之證明者。

(二) 曾修習資訊教育、資訊工程、資訊科學指定科目學分至少19學分(如下表)且能檢附證明者。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演算法	3
程式設計/程式語言	2-3
資料結構	3
離散數學	3
計算機結構/計算機組織	3
計算機網路	2-3
作業系統	3
小計	19-21

(三) 具備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資訊專長教師證書者。

九、最近5年內（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曾獲教育部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典範教師獎者，初試總成績加5分。

十、最近5年內（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曾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評選之全國 SUPER 教師獎或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評選之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者，初試總成績加5分。

十一、普通科考生初試成績總分同分時，以「基礎類科知能」成績高者為優先，如前述成績仍相同時，則依序以國語文、數學、英文成績高者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十二、除普通科以外之其他類科考生初試成績總分同分時，以「專門類科知能」成績高者為優先，如前述成績仍相同時，則依序以該類科專門知能、教育專業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十三、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通過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十四、最近5年內（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於115年4月23日至115年4月24日內完成線上報名（仍需依「陸、初試報名方式」完成線上報名），經線上審查通過後得免經初試、免繳初試報名費，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未通過者則依照一般考生程序完成繳費報名。

（一）教育部師鐸獎。

（二）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

（三）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四）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拾、初試錄取名額

一、各類科初試錄取名額，為公告甄選正式錄取人數1人取五倍數、2至10人取三倍數、11人以上取二倍數錄取。

二、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得視報名人數及缺額酌予調整前揭初試錄取人數，各類科甄選成績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於進行複試資格審查通過後參加複試。

三、各類科得備取若干名，若初試正取考生經複試資格審查不符或放棄資格審查時，由初試備取考生依通知進行複試資格審查，通過後參加複試。

拾壹、初試放榜

一、初試甄選正取及備取名單，訂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晚間11時59分前，公告於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網站。

二、應考人可登錄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查詢個人成績，並於線上自行列印成績單及繳費收據，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三、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填具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9-1】並檢附准考證影本，以「電子郵件」方式（電子郵件信箱：tpedu@tea.jkes.tp.edu.tw）向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應考人電子郵件寄發時間為準）。倘接獲應考人申請，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悉，並提供台北富邦銀行單一繳款帳號；倘應考人未獲回覆，請以「電話」方式聯繫確認，連絡電話：(02) 2528-2814轉111，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人請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前，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完成轉帳繳費（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整），成績複查結果將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回寄至各申請人信箱。

四、初試正取及備取考生倘為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取消複試報名資格。

五、初試正取及備取考生參與本市公立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不收取報名費。

拾貳、複試報名、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一、複試報名

(一) 報名方式：採線上辦理（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primary.tp.edu.tw>），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時間：

1. 初試正取考生須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至115年5月23日（星期六）下午4時期間，登錄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點選「複試資格審核文件上傳」並上傳相關報名資格文件，未於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者，視為放棄複試資格審查，經審查後確有資料不齊者，須於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上傳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2. 初試正取考生如未通過或放棄資格審查，該錄取缺額將由初試備取考生進行資格審查並通過後遞補，相關訊息將於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8時公告於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網站。

3. 初試備取考生須於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8時起至1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時期間，登錄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點選「複試資格審核文件上傳」並上傳相關報名資格文件，未於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者，視為放棄複試資格審查，經審查後確有資料不齊者，須於1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上傳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4. 複試資格審查情形包含**審核中、通過、不通過或退回補件**，審核情形請至前述報名系統網站「複試資格審核文件上傳」進行查詢，倘顯示通過者，再請至報名系統網站點選「複試繳費單下載」下載繳費單。

(三) 複試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轉帳或便利商店代收之手續費自行另付）；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報名費繳交時間：複試資格審核通過者，請於115年5月26日（星期二）前，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完成繳納，採銀行ATM繳費時間至1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截止，採便利商店代收繳費時間至115年5月26日（星期二）晚上12時整截止：

1. 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

2. 持繳費單至7-11、全家、OK 或萊爾富便利商店超商繳費。

3. 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五) 複試報名應檢附上傳之文件(各項文件請以彩色 PDF 格式上傳):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及相關科、系、所(組)畢業證書。
3. 國小教師證書。
4. 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詳「貳、報名條件及資格」【二、專長條件之相關系所(組)及資格】)。
5. 有採計服務年資加分者,應檢具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正本(採計說明詳見【附件4、5】)。
6. 有採計英語能力加分者,應檢具英語能力達到各計畫、考試承辦單位所訂 CEFR 架構 B2級或 B1級標準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正本或加註全英語或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正本。
7. 有採計本土語言能力加分者,應檢具欲採計語言之「通過認證證書」正本。
8. 有採計臺灣手語能力加分者,應檢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正本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正本。
9. 有採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加分者,應檢具欲採計領域之精熟級知能評量證明書正本(112年度至115年度)。
10. 以原住民籍身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應檢具「戶籍謄本、通過認證證書」正本(採計說明詳見【附件6】)。
11. 資訊科技類科有採計相關科系、輔系或學分加分者,應檢具相關正本文件(採計說明詳見「玖、八」)。
12. 有採計教育部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典範教師獎項加分者,應檢具最近5年內(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獎狀正本(採計說明詳見「玖、九」)。
13. 有採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評選之全國 SUPER 教師獎或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評選之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者,應檢具最近5年內(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獎狀正本(採計說明詳見「玖、十」)。
14. 初試成績有採計相關加分者【拾貳、一、(五)、5至13】,應上傳相關文件正本進行審查。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不予加分:
 - (1) 不予加分,初試總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 (2) 不予加分,初試總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15. 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應檢具最近5年內(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 (1) 教育部師鐸獎。
- (2) 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
- (3)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4)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16. 其他上傳資料：

- (1) 報名表(包含半年內2吋半身照片及簽名)。
- (2) 切結書(視身分需要繳交)【附件2】。
- (3) 戶籍謄本(視身分需要繳交)【附件6】。
- (4)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視身分需要繳交)【附件7-2】。
- (5) 修畢「特殊教育」、「輔導原理與實務」或「資訊知能」相關學分之證明文件(視身分需要繳交，參見「拾參、七」)。
- (六) 初試正取及備取考生倘同意列入本市公立國小各校代理代課教師候用人才資料庫者，請於複試報名上傳親簽之「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書」【附件10】；本市各公立國小倘有甄選或聘任代理代課教師需求，將逕與候用人才資料庫所列人員選擇聯繫，參與該校相關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或聘任程序。
- (七)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於當年度8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同。
- (八) 複試報名網站系統操作、繳費或相關疑義諮詢電話：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02) 2341-2822轉12~17。

二、複試日期：115年6月13日（星期六）。

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47號）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2號）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51號）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01號）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109號）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41號）

附註：1. 複試相關資訊（試場位置表及報到時間等）於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公告於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及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並登載於7校網站及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

2. 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入場參加考試。

3.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另增加其他學校開闢試場，並於附註1所列時間及網站公告。

四、考試科目

含教學演示及口試；輔導類科加考「個案輔導情境演練」，資訊科技類科加考「電腦實務操作」。

(一) 教學演示：

1. 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含教學演示10分鐘及評審委員詢答5分鐘）。
2. 各類科應試者於排定各梯次報到時間至報到區等候唱名（唱名3次未到以棄權論），抽籤決定教學演示試題，並於預備室準備（輔導類科及資訊科技類科備課時間為45分鐘；其餘類科備課時間為30分鐘）。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前1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隨即進行評審委員詢答，詢答結束前1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應立即結束複試離場。排定複試時間終了時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3. 應試者於複試不得提供任何文件予教學演示評審委員（例如：個人簡歷、教案及教學檔案）。
4. 普通科教學演示包含國語文及數學各1題(共2題)，同時進行抽籤及備課，時間合計30分鐘。
5. 輔導類科依排定時間進行教學演示、個案輔導情境演練及口試，教學演示及個案輔導情境演練各1題(共2題)，同時進行抽籤、撰寫輔導策略及備課，時間合計45分鐘；撰寫輔導策略時，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
6. 資訊科技類科依排定時間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最後進行「電腦實務操作」考試；教學演示包含程式設計及國語文各1題(共2題)，同時進行抽籤及備課，備課時間合計45分鐘。
7. 雙語教育類科(音樂類)以中英語文進行跨語言教學演示。
8. 各類科教學演示範圍：

類科		教學演示範圍
(1) 普通科		1至6年級國語文及數學學習領域
(2) 英語科		3至6年級英語學習領域
體育科	(3) 一般體育	專長教學演示：1至6年級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游泳教學演示：游泳教學(適應水性、水中自救、四式教學)
藝術	(4) 音樂	3至6年級藝術學習領域
	(5) 視覺藝術	3至6年級藝術學習領域
(6) 輔導類科		1至6年級數學學習領域
(7) 本土語言-閩南語		閩南語1至6年級教育部審查通過教科書
(8) 資訊科技		3至6年級程式設計教學課程
		1至6年級國語文學習領域

類科		教學演示範圍
(9) 自然科學		3至6年級自然科學學習領域
特殊教育	(10) 身心障礙類	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11) 資賦優異類	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雙語教育	(12) 音樂類	3至6年級藝術學習領域

9. 上開科目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14學年度各學年課程教材版本（試教範圍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晚間11時59分前，公告於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網站。資訊科技類科程式設計及特殊教育類科除外，請自行準備應試所需教科書、教材與教學演示等教具，考場僅提供黑板(或白板)、粉筆(或白板筆)及板擦，不提供電源；輔導科僅提供電腦及印表機，資訊科技類科僅提供電腦及大尺寸觸控螢幕。

10. 若初試各類科錄取人數超過10人（不含10人），得採分組教學演示，並以加權 T 分數校正。

(二) 口試：

1. 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2. 應試者於口試不得提供任何文件予口試評審委員(例如：個人簡歷、三折頁等)。
3. 內容以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表達溝通、儀容舉止及學校行政等為主。
4. 若初試各類科錄取人數超過10人（不含10人），得採分組口試，並以加權 T 分數校正。

(三) 個案輔導情境演練（僅輔導類科需加考）：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含輔導情境演練10分鐘及評審委員詢答5分鐘)，教學演示及個案輔導情境演練各1題(共2題)，同時進行抽籤、撰寫輔導策略及備課，時間合計45分鐘；撰寫輔導策略時，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

(四) 電腦實務操作（僅資訊科技類科需加考）：時間以1小時為原則。考試範圍包含學校機房、伺服器、資料庫及網路管理專業等。

拾參、複試成績計算

- 一、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普通科：教學演示60%（兩場教學演示各30%）、口試40%。
- 三、一般體育科：教學演示60%（兩場教學演示各30%）、口試40%。
- 四、輔導科：教學演示20%、個案輔導情境演練40%，口試40%。
- 五、資訊科技類科：教學演示45%（程式設計35%、國語文10%），口試25%，電腦實務操作30%，電腦實務操作成績未達前三分之二之考生，不予錄取。

六、其他類科：教學演示60%，口試40%。

七、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輔導科依序以個案輔導情境演練、口試、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資訊科技類科依序以電腦實務操作、教學演示（程式設計）、口試、教學演示（國語文）成績高者為優先，餘類科依序以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修畢特殊教育相關學分、輔導原理與實務相關學分或資訊知能相關學分（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輔導/資訊知能3學分，或2學分加研習時數18小時，或1學分加研習時數36小時或研習時數54小時證明）之考生優先，如仍相同則增額錄取。

拾肆、複試錄取名額

- 一、複試甄選正取人數依公告甄選名額錄取，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
- 二、複試各項教學演示（含輔導類科個案輔導情境演練）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拾伍、複試放榜

- 一、複試錄取名單訂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公告於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網站。
- 二、複試不另寄發成績單，應考人可自行登錄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 三、複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至下午6時止，填具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9-2】並檢附准考證影本，以「電子郵件」方式（電子郵件信箱：tpedu@tea.jkes.tp.edu.tw）向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應考人電子郵件寄發時間為準）。倘接獲應考人申請，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悉，並提供台北富邦銀行單一繳款帳號；倘應考人未獲回覆，請以「電話」方式聯繫確認，連絡電話：(02) 2528-2814轉111，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人請於115年6月23日（星期二）前，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完成轉帳繳費（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整），成績複查結果將於115年6月23日（星期二）回寄至各申請人信箱。
-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陸、教師服務規範

- 一、專任教師應遵守各校教師聘約、《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參加聯合甄選之教師，請詳閱「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附件11】；經聯合甄選錄取之教師，應遵守本工作守則。

- 三、一般體育教師除應從事體育教學外，須依學校需求擔任學校體育團隊訓練指導工作；資訊科技教師除應從事資訊科技教學外，須依學校需求擔任資訊系統相關管理工作。
- 四、初試成績採計英語能力、本土語言能力及臺灣手語能力加分者，須依學校需求擔任相關科目教學工作。

拾柒、公開介聘作業

- 一、聯合甄選錄取之教師，均為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專任教師，於固定學校任職。
- 二、各類科一般專任教師缺額由錄取考生於介聘作業期間依成績選填。
- 三、雙語教育類科若有不足額錄取情形，該類科之缺額將於公告介聘缺額時調整。
- 四、第一次公開介聘：
 - (一) 缺額公告：由本市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依各校實際缺額，統一公開辦理介聘作業，各校缺額於1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教育局網站及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mhps.tp.edu.tw>），不另行通知；如有變更，以該次介聘期間網站可供選填缺額為準。
 - (二) 志願選填時間：自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僅供複試正取考生選填。**
 - (三) 志願選填方式：複試正取考生請於前述期間，登錄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網址：<http://primary.tp.edu.tw>）點選「志願選填」進行選填。
 - (四) 第一次公開介聘結果公告：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及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網站。
 - (五) 複試正取考生逾時填報志願或不接受介聘者（分發未報到、逾期報到），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介聘，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經公開介聘後不得要求更改或與他人調換介聘學校。
- 五、第二次公開介聘：
 - (一) 第一次公開介聘後若有缺額（逾時填報志願、分發未報到或逾期報到），始辦理第二次公開介聘。
 - (二) 缺額公告：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公告於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教育局網站及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mhps.tp.edu.tw>），不另行通知。
 - (三) 志願選填時間：自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僅供複試備取考生選填。**
 - (四) 志願選填方式：複試備取考生請於前述期間，登錄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網址：<http://primary.tp.edu.tw>）點選「志願選填」進行選填。

(五) 第二次公開介聘結果公告：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及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網站。

(六) 複試備取考生逾時填報志願或不接受介聘者（分發未報到、逾期報到），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經公開介聘後不得要求更改或與他人調換介聘學校。

(七) 第二次公開介聘結束後，複試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拾捌、審查與應聘

- 一、經本市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介聘作業者，仍應接受各校教評會依規定審查。
- 二、第一次公開介聘者，請於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列印報到通知單**，並於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獲介聘之學校辦理審查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 三、第二次公開介聘者，請於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列印報到通知單**，並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獲介聘之學校辦理審查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拾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經甄選錄取應聘者，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不得拒絕任職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與協助校務發展等內容。（工作內容詳見本簡章「拾陸、教師服務規範」）。
- 二、凡經甄選錄取者，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惟實際課務安排仍由受聘學校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另應依學校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
- 三、凡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中央及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劃辦理之教師研習調訓，以增進其知能。
- 四、專任輔導教師須依學校需求擔任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本年度甄選錄取後六學期內，個人不得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 五、現役軍人或替代役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相關服務年資自報到日起算。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依各錄取學校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七、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基於防疫之必要措施，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本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項網站，各應考人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十、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情形時，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網站。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1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係 _____ 校(院) ☐畢業☐結業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 (一) ☐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除檢附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外，並切結保證錄取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本人係應屆公費實習教師，報名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切結保證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及於本年8月10日前提出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證明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三) ☐本人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本人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畢證明(蓋印修習完畢之實習學校關防)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 ☐ 本人業取得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六) ☐ 本人業完成輔導專長加註所需學分之修習，於申請換發國小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國小教師證書及完成輔導加註專長學分修習證明（蓋印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職章之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表）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 _ _ _ 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3-1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0年12月2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一次修訂
111年1月1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次修訂
111年12月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三次修訂
114年12月1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四次修訂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 參考架構 B2級以上 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可擇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才可「說寫」合併考。若其中有說或寫沒過，能再單獨報考。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成績可採用 Best Scores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成績可採用 Best Scores。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5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IDP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 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均達160	◎「聽讀」合併考。 ◎「說寫」合併考，或「說」、「寫」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ACUMEN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說讀寫	筆試 (含聽力、用法、 字彙與閱讀) 195、口 說 S-2+、寫作 B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 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 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 參考架構 B2級以上 英語檢定	備註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9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聽說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前者通過後，才能加考「口說」。也可「聽說讀寫」一起考。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說讀寫	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聽、讀」合併考。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自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附件3-2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1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0年12月2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一次修訂
111年1月1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次修訂
111年12月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三次修訂
114年12月1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四次修訂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 參考架構 B1級以上 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級	可擇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才可「說寫」合併考。若其中有說或寫沒過，能再單獨報考。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9；閱讀4 口說16；寫作13 ◎成績可採用 Best Scores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成績可採用 Best Scores。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0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IDP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 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均達140	◎「聽讀」合併考。 ◎「說寫」合併考，或「說」、「寫」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ACUMEN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說讀寫	筆試 (含聽力、用法、 字彙與閱讀) 150、口說 S-2、寫作 C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 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 參考架構 B1級以上 英語檢定	備註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3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聽說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前者通過後，才能加考「口說」。也可「聽說讀說寫」一起考。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說寫	聽力275 閱讀275 口說120 寫作120	◎「聽、讀」合併考。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自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附件4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採計服務年資說明

一、簡章規定

- (一) 考生得採計公私立國小正式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服務年資，採計最近5年服務成績優良證明(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服務滿1年加總成績0.5分，最高加2.5分；期間於同一所學校累積服務滿3年以上者，加5分、滿4年以上者，加7分；期間於臺北市公私立國小擔任代理教師者，服務滿1年總成績再加2分，最高加10分。
- (二) 報考資訊科技類科考生於公私立國小正式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服務期間，擔任學校系統管理師職務者(需於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內加註記系統管理師職務)，採計最近5年服務證明(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每服務滿1年加總成績1分，最高加4分，期間於同一所學校擔任系統管理師職務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者，再加1.5分，**本項加分加總，最高採計5分(本項加分僅適用報考資訊科技類科考生，其他類科考生不適用)**。
- (三) 有採計服務年資加分者，應檢具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正本(不含聘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含公私立國小正式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服務年資，起訖註記需在9月1日以前(含9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以後(含6月30日)，如有偽造或不實，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 (四) 有關上述服務年資之採計：報考普通科、英語科、一般體育、藝術類科、輔導科、本土語言、自然科學、特殊教育類科及雙語教育類科之考生得採計一般服務年資加分；**報考資訊科技類科之考生得同時採計一般服務年資及擔任系統管理師職務服務年資加分**。請依據本說明確實上傳服務證明圖檔及填寫「採計最近5年教師服務年資證明」【附件5】。

二、年資認定

- (一) 採計年資：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最多5年。
- (二) 同校且連續一學年定義：
 - 1. 當年度服務期間須在同一所學校(例：上下學期不同學校不予採計)。
 - 2. 當年度服務時間須連續一年，不可中斷始予採計。起訖註記需在9月1日以前(含9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之後(含6月30日)(例：寒假期間中斷不予採計)。

三、審核方式

- (一) 考生須於初試報名時，即上傳服務證明圖檔，未上傳年資證明者，不予採計加分。
- (二) 初試錄取考生須將服務證明資料正本於複試指定報名期間，再次上傳審查。

四、審核結果

複試報名審查時發現服務證明資料有誤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 (一) 扣分後，初試總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 (二) 扣分後，初試總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附件5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採計最近5年教師
服務年資證明

報考類科：☐普通科、英語科、一般體育、藝術類科、輔導科、本土語言、自然
科學、特殊教育類科、雙語教育類科
☐資訊科技

學 年 度	服務學校	服務期間起迄	上傳服務證明圖檔 (請勾選)		採計分數	
			一般 類科	系管師	一般 類科	系管師
109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10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1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1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1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總 分	一、一般服務年資部份 (最高採計19.5分) 1. ☐服務滿____年，加總成績____分。 2. ☐於同一所學校累積服務滿3年以上，加5分、滿4年以上，加7分。 3. ☐臺北市服務滿____年，加總成績____分。 二、擔任系統管理師職務服務年資 (最高採計5分) 1. ☐服務滿____年，加總成績____分。 2. ☐於同一所學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再加1.5分。					

備註：服務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起訖註記需在9月1日以前（含9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以後（含6月30日）始予採計。

附件6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具原住民籍且取得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成績加分說明

一、簡章規定：以原住民籍身分（經審核通過）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參加教師甄選，倘初試成績加10%達最低錄取標準，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審核方式

- (一) 考生須於初試報名時，即上傳「戶籍謄本」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高級(含)以上認證」，未上傳前述資料者，不予加分。
- (二) 初試錄取考生須將「戶籍謄本、通過認證證書正本」於複試指定報名期間，再次上傳審查。

三、審核結果

複試報名審查時若發現證明資料有誤，扣除加分：

- (一) 扣分後，初試總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 (二) 扣分後，初試總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附件7-1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
申請表(初試)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類科			出生日期		
准考證號碼		通訊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 ☐ 身體病弱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自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 (☐ 20號字 ☐ 24號字)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其他需求：			
	輔具 (准予自備)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擴視機 ☐ 放大鏡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特殊桌椅(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 其他(請說明)：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應考人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請在報名並完成繳費後，於1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將本表連同應繳驗證件，以電子郵件方式(電子郵件信箱：810@mail.cups.tp.edu.tw)寄送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逾期不予受理(以應考人電子郵件寄發時間為準)。前述期間倘接獲應考人申請，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悉；倘應考人未獲回覆，請以電話方式聯繫確認(02) 2391-7402轉810，服務時間為115年4月23日至115年4月28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附件7-2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
申請表(複試)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類科			出生日期		
准考證號碼		通訊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 ☐ 身體病弱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其他需求：			
	輔具 (准予自備)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擴視機 ☐ 放大鏡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特殊桌椅(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 其他(請說明)：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應考人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請於複試報名時，將本表連同應繳驗證件併同上傳。

附件8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類	科		題	號	
一、疑義要點及理由： 二、建議答案： 備註說明： 一、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二、應考人應於115年5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起至下午6時前，填具本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電子郵件信箱：t5@mces. tp. edu. tw】向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提出疑義，逾期不予受理(以應考人電子郵件寄發時間為準)。 三、前述期間倘接獲應考人申請，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悉；倘應考人未獲回覆，請以電話方式聯繫確認（聯絡電話：02-2712-4872轉935），服務時間為115年5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6時。 四、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提出申請。 （二）應考類科、題號、疑義要點、建議答案、應考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聯絡電話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1頁以1題為限，如超過1頁，請自行增頁，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四）疑義要點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五）本申請表及檢附之佐證資料，應彙整成Word檔可編輯格式。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六、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委員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七、試題疑義結果於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9時前，公告於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網站。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A4規格佐證資料) 書名：出版年次： 作者：頁次：					

附件9-1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科目	
申請複查科目(請勾選)	☐ 基礎類科知能 ☐ 專門類科知能
聯絡電話	

- 一、申請初試成績複查，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應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前，填具本申請表並檢附准考證影本，以電子郵件方式(電子郵件信箱：tpedu@tea.jkes.tp.edu.tw)向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申請人電子郵件寄發時間為準)。
- 三、倘接獲應考人申請，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悉，並提供台北富邦銀行單一繳款帳號；倘應考人未獲回覆，請以「電話」方式聯繫確認，連絡電話：(02) 2528-2814轉111，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四、請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前，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完成轉帳繳費(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整)，成績複查結果將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回寄至各申請人信箱。

附件9-2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科目	
申請複查科目(請勾選)	☐ 教學演示 ☐ 口試 ☐ 電腦實務操作 ☐ 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聯絡電話	

- 一、申請複試成績複查，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應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至下午6時前，填具本申請表並檢附准考證影本，以電子郵件方式(電子郵件信箱：tpedu@tea.jkes.tp.edu.tw)向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申請人電子郵件寄發時間為準)。
- 三、倘接獲應考人申請，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悉，並提供台北富邦銀行單一繳款帳號；倘應考人未獲回覆，請以「電話」方式聯繫確認，連絡電話：(02) 2528-2814轉111，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四、請於115年6月23日(星期二)前，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完成轉帳繳費(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整)，成績複查結果將於115年6月23日(星期二)回寄至各申請人信箱。

附件10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書
(複試資格人員依自由意願選擇填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信任本局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

壹、告知內容：

- 一、蒐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蒐集目的：建立本市公立國小代理代課教師候用人才資料庫。
- 三、資料類別：報考人於115學年度報名參加本市教師聯合甄選所填報之資料，包含考生姓名、報考科別、聯絡電話、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畢業系所、現職服務學校等。

貳、聲明內容：

- 一、本聲明書之有效期間為115學年度。
- 二、本市各公立國小倘有甄選或聘任代理代課教師需求，將逕與候用人才資料庫所列人員選擇聯繫，參與該校相關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或聘任程序。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僅於符合前開目的，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謹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報考人(姓名)：_____ (本人親簽)

中華民國 115 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

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